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星能懋业（广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